

簡任以上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進駐相關部會緊急應變小組之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11.5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10047004 號函)

為應災害防救業務實需，各機關簡任以上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相關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同意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五、(三)規定之限制，所需經費應在規定之加班費額度內支應；至旨揭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所屬機關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各級地方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及加班費支用額度，自行衡酌決定。